

证券代码：834565

证券简称：特美股份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 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15 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徐伟

####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3,568,185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的要求，结合公司董事会工作实际，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对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的工作情况作了详细的总结。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3,568,18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的要求，结合公司监事会工作实际，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对公司监事会 2025 年度的工作情况作了详细的总结。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3,568,18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的要求，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报告对公司 2025 年的经营情况进行了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3,568,18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对 2025 年年度财务决算方案（2025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3,568,18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对 2026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编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充分考虑了 2026 年实际产能及业务需要。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3,568,18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3,568,18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对 2026 年度进行合理预计。具体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3,568,18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所有股东为关联股东，同意豁免回避表决，全体股东及股东代表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

##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公司的资金收益，充分发挥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利用部分闲置流动资金购买商业银行、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机构发售的安全性高、流动性高、短期、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告》（公告

编号：2026-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3,568,18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以担保、抵押、信用等方式向各有关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之日，授信种类包含但不限于各类贷款、保函、信用证、承兑汇票、贸易融资等。公司申请的上述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公司实际融资额，具体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贷款利率等事宜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3,568,18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3,568,18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周华俐、张潮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

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股东签字盖章的《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2、《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5 日